

## 110 學年度新生學生健康檢查說明須知

### 一.健康檢查實施辦法：

\*依據本校學校衛生保健法辦法第三條規定：「本校入(復)學**第一及第三年**應於規定日期接受健康檢」。

\*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第八條規定:「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  
度，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；必要時，得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臨時  
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。

前項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、項目、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  
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。

### 二.有關新生健康檢查：

(一) 檢查時間、對象：

時 間：110/10/14~/15

9:00-12:00 大學部及研究所**新生**及轉學生

13:30-16:30 大學部及研究所**新生**及轉學生

**地點：管院大樓 1 樓大廳**

**費 用：新台幣 500 元整 ( 須現場繳費 )**

1.一般檢查：身高、體重、血壓、視力、聽力、口腔。

## 2.理學檢查：

頭部：淋巴腺、甲狀腺、其他。

胸部：心跳（跳/分）、心律不整、心雜音。

肺部：氣喘、其他。

腹部：肝脾腫大、其他。

脊柱四肢

皮膚

## 3.實驗室檢查：

(1)尿液：尿糖、尿蛋白、pH 值、潛血。

(2)肝功能：麩草轉氨基酶（SGOT）、麩丙酮轉氨基酶（SGPT）。

(3)B 型肝炎：B 型肝炎表面抗原（HBsAg）、B 型肝炎表面抗體（HBsAb）。

(4)腎功能：尿素氮（BUN）、肌酸酐（Crea）、尿酸（UA）。

(5)血脂肪：總膽固醇（T-CHOL）。

(6)血液常規檢查：紅血球數（RBC）、白血球數（WBC）、血小板數（PLt）、血色素（Hb）、血球容積比、血球容積比（Hct）、平均血球血紅素（MCH）、平均血球血紅素濃度（MCHC）、平均血球容積（MCV）。

## 4.胸部 X 光攝影。

### 三.檢查須知：

1. 檢查前務必掃描 QR\_CODE 或進入醫院網站填寫問卷，填完後務必擷取完成畫面，供體檢報到利用。
2. 健檢第一關為報到處，請同學備好體檢費用(500 元)及完成問卷擷取畫面和身份證報到。
3. 抽血前務必先領試管，若有進食請告知護理人員。
4. 尿液檢查，生理期請先告知。尿液請採取中段尿受檢。
5. 體檢共有 10 個關卡，報到完後不需按順序，但必須完成繳回，最後表格務必繳至回收處。
6. X 光檢查，同學盡可能穿無鋼絲內衣，衣服上也避免有金屬或亮片裝飾。
7. 若於本校健檢前三個月已在他院健檢者，請持健檢報告及本校健康檢查資料卡繳交至衛保組。
8. 若無法到校健檢者，請持本校健康檢查資料卡至公私立醫院，依教育部規定項目健檢，並於開學後兩週內交回本組。

宏恩醫院 <http://www.country.org.tw/>

